

第十二A節

外匯兌換服務

12A.1 交易通

12A.1.1 目的

一般規則第12A章列明結算公司作為交易通營運者可能提供外匯兌換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及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交收交易通外匯交易和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的責任。本第12A節提供了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結算公司之間，關於交易通外匯交易和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的款項數額詳情，及有關交收該等交易、提交股份轉出要求及為交易通股份加上及解除標記的程序。

12A.2 交易通外匯交易

12A.2.1 交易通外匯交易的交收日

交易通結算參與者須在交收相應的交易通聯交所買賣的同一日（即 T+2 日）交收交易通外匯交易。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在本第 12A 節提及的「交收日」或「T+2 日」應據此理解。

12A.2.2 交易通外匯交易的交收責任

就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交易通結算參與者有責任向結算公司買入人民幣，買入數額應等於相應的交易通買入聯交所買賣的應付代價。據此，交易通結算參與者為交收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而提供的港元數額應等於應付代價乘以適用的人民幣賣出最終匯率。根據一般規則第 12A 章及本第 12A 節的規定，結算公司提供用以交收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的人民幣數額，應等於上文所述的應付代價的數額。

就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交易通結算參與者有責任向結算公司賣出人民幣，賣出數額應等於相應的交易通賣出聯交所買賣的應收所得。根據一般規則第 12A 章及本第 12A 節的規定，結算公司提供用以交收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的港元數額，應等於應收所得乘以適用的人民幣買入最終匯率。

12A.2.3 交易通確認報告

為協助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其交易通外匯交易和股份轉出外匯交易與其內部記錄進行每日對賬，在每個辦公日大約下午六時，該等交易的詳情和相關資料會記錄在提供予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交易通確認報告內。交易通確認報告只供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作參考之用。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取得交易通確認報告。

根據以上所述及結算公司的酌情權，提供予交易通結算參與者的交易通確認報告將會包括下列資料（如有）：

- (i) 在相關交易日產生的每項交易通外匯交易的資料、相應的交易通聯交所買賣的細節、關於每一相關交易通股份的交易通外匯數額及其相應的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數額及股份數額的資料、參與者的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及會被加上標記或解除標記的交易通股份數量；
- (ii) 每一相關交易通股份在前一交易日所產生的交易通外匯數額及其相應的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數額及股份數額、參與者的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及會被加上標記或解除標記的交易通股份數量；
- (iii) 在相關交易日產生的每項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的資料、相應股份轉出要求的詳情、及參與者就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的匯總款項數額；及
- (iv) 在前一交易日產生的每項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的資料、及參與者就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的匯總款項數額。

12A.3 交易通外匯交易的款項數額

12A.3.1 目的

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可能須在 T+2 日，就一隻交易通股份，交收多項交易通外匯交易，並須在同一天，就交易通股份交收多項非交易通支援的聯交所買賣。為了減低交易通結算參與者的資金壓力，結算公司可全權酌情容許產生自不同交易通外匯交易的款項數額作對銷，及容許參與者以其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將收取的人民幣款項數額，抵消其部份或全部由交易通外匯交易產生的人民幣付款責任。

第 12A.3.2 節至第 12A.3.6 節簡要說明在容許款項數額對銷的情況下所採取的程序。該等程序可概括如下：

- (i) 確定每隻交易通股份的交易通外匯數額：有關程序載於第 12A.3.2 節，並在第 12A.3.3 節以例子說明。
- (ii) 確定每項交易通外匯數額的交收時間：根據此項程序，交易通結算參與者於 T+2 日到期交收的不同交易通股份的交易通外匯數額會被分成兩組：參與者須在不遲於下午三時（「下午外匯交收時間」）完成交收其中一組數額，及在最終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時（「黃昏外匯交收時間」）完成交收另一組數額。有關程序載於第 12A.3.4 節，並在第 12A.3.6 節以例子說明。
- (iii) 確定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有關程序載於第 12A.3.5 節，並在第 12A.3.6 節以例子說明。

為免產生疑問，在本第 12A 節及運作程序規則的其他部份提及有關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及結算公司的款項數額，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交易通外匯數額」、「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或「外匯數額」均包括兩個款項數額：其中一個為交易通結算參與者作為外匯交易的買方或賣方（按照情況而定）的款項數額，以人民幣或港元表示；另一個為結算公司（作為交易通營運者）作為該項外匯交易的另一方的相應款項數額，以港元或人民幣表示。

12A.3.2 確定交易通外匯數額

交易通結算參與者於某交易日所產生有關某交易通股份的所有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將與同一交易通股份在同一交易日所產生的所有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及根據第 12A.7.1 節的規定，為修改或調整同一交易通股份的交易通聯交所買賣而產生的所有外匯交易進行抵銷，因而就該交易通股份，產生一項待交易通結算參與者交收的款項數額，及一項待結算公司交收的相應款項數額。該等款項數額將被稱為「交易通外匯數額」。

如何生成交易通外匯數額的概念，可通過載於第 12A.3.3 節的例子說明。

交易通外匯數額通常涉及以下兩種情況：交易通結算參與者為購買人民幣而向結算公司支付港元（即結算公司向參與者支付人民幣以轉換港元）；或交易通結算參與者為出售人民幣而向結算公司支付人民幣（即結算公司向參與者支付港元以轉換人民幣所得）。但在某些情況下，

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可能就某交易通外匯數額同時有責任向結算公司支付人民幣和港元（或相反地，結算公司同時有責任向參與者支付人民幣和港元）。這些情況可能是因為交易通聯交所買賣適用的人民幣買入最終匯率與人民幣賣出最終匯率之間的差異所導致的。

由於每個交易通外匯數額只會涉及一隻交易通股份，所以當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在 T+2 日，就多隻交易通股份的交易通外匯交易須履行交收責任時，不同的交易通股份將產生不同的交易通外匯數額。

12A.3.3 實例（確定每隻交易通股份的交易通外匯數額）

通過對銷生成交易通外匯數額的概念，可以下述例子說明：

（註：負號（-）表示由交易通結算參與者支付而
正號（+）表示由結算公司支付。）

(1) 交易通 股份	(2) 交易通買入／賣出 外匯交易	(3) 人民幣 外匯數額	(4) 最終 外匯匯率	(5) 港元 外匯數額
X	買入	¥100 +	1.17	\$117 -
X	買入	¥400 +	1.19	\$476 -
X	賣出	¥200 -	1.16	\$232 +
	交易通外匯數額：	¥300 +		\$361 -
交易通 股份	交易通買入／賣出 外匯交易	人民幣 外匯數額	最終 外匯匯率	港元 外匯數額
Y	買入	¥300 +	1.17	\$351 -
Y	賣出	¥800 -	1.16	\$928 +
	交易通外匯數額：	¥500 -		\$577 +

此例子假設交易通結算參與者有責任交收以下交易：

- 關於股份 X 的兩項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及一項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及
- 關於股份 Y 在同一交收日的一項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及一項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

第一步是確定每項交易通外匯交易的人民幣和港元的支付數額。縱列（3）的人民幣數額是來自相應的交易通聯交所買賣，其為應付或應收數額取決於該交易涉及買入還是賣出股份 X 或 Y。縱列（5）港元數額是以縱列（4）即一般規則第 12A10 條所指的人民幣買入最終匯率或人民幣賣出最終匯率（取決於結算公司須兌換人民幣或兌換港元），乘以相應人民幣數額。

對於在縱列（2）的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交易通結算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支付港元以換取人民幣。對於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亦是縱列（2）），參與者須以人民幣支付結算公司以換取港元。

交易通外匯數額為股份 X 和 Y 各自在縱列（3）的人民幣款項數額和縱列（5）的港元款項數額分別抵銷後的結果。生成的交易通外匯數額，包括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在某貨幣的一個款項數額，及結算公司在另一貨幣的相應款項數額，即：

- 交易通結算參與者的交易通外匯數額為：就股份 X 向結算公司支付港元 361 元以換取人民幣 300 元，及就股份 Y 向結算公司支付人民幣 500 元以換取港元 577 元。
- 結算公司（作為交易通營運者）的交易通外匯數額為：就股份 X 為參與者轉換港元 361 元以向其提供人民幣 300 元，及就股份 Y 為參與者轉換人民幣 500 元以向其提供港元 577 元。

12A.3.4 確定交易通外匯數額的交收時間

- (i) 交易通結算參與者一般必須在不遲於 T+2 日的下午外匯交收時間，交收其所有交易通外匯數額。但結算公司可因應載於第 12A.3.4 (ii) 節的多種因素，容許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在黃昏外匯交收時間，或在結算公司根據第 12A.3.4 (iv) 節及第 12A.4.5 節所批准的較後時間，交收其部份或全部交易通外匯數額。在任何情況下，在結算公司未確認從交易通結算參與者收妥相關交收數額前，結算公司沒有責任在 T+2 日交收交易通外匯數額的任何款項數額。
- (ii) 結算公司在考慮下列及其他因素後，可容許交易通結算參與者的某些交易通外匯數額在黃昏外匯交收時間進行交收，而其他的交易通外匯數額則必須如常在下午外匯交收時間進行交收：

- (a) 參與者是否必須就交易通外匯數額對結算公司作港元付款；
 - (b) 參與者是否必須就交易通外匯數額對結算公司作人民幣付款；及
 - (c) 對於同一交易通股份，參與者是否兼有交易通外匯數額及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數額（「相應的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數額」），若是，兩者相關的人民幣數額。
- (iii) 當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就其交易通外匯數額，須向結算公司交付港元以換取人民幣，該交易通外匯數額將被指定最遲須於下午外匯交收時間進行交收。
- (iv) 當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就其交易通外匯數額，須在 T+2 日向結算公司交付人民幣以換取港元，結算公司在指定其交易通外匯數額的交收時間時，會考慮參與者會否在 T+2 日，就其相應的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數額，從結算公司收取人民幣。在通常情況下，結算公司將採用以下原則：
- (a) 倘若結算公司的記錄顯示，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就其相應的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數額，將不會從結算公司收取任何人民幣，則該交易通外匯數額將會被指定最遲須於下午外匯交收時間進行交收。
 - (b) 倘若結算公司的記錄顯示，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就其相應的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數額，將會從結算公司收取人民幣，而將會收取的人民幣數額不會少於該參與者因應交易通外匯數額而要支付予結算公司的數額，則該交易通外匯數額將會被指定最遲須於黃昏外匯交收時間進行交收。
 - (c) 倘若結算公司的記錄顯示，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就其相應的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數額，將會從結算公司收取人民幣，而將會收取的相應的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人民幣數額是少於該參與者因應交易通外匯數額而需支付予結算公司的數額，則該交易通外匯數額將會被分成兩個外匯數額（各自包括人民幣款項數額和相應的港元款項數額）。交易通結算參與者須在 T+2 日的兩個不同時間，就這兩個外匯數額進行以下交收：
 - (1) 交易通外匯數額的人民幣付款數額中，相等於相應的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人民幣款項數額的部份，會被指定最遲須於黃昏外匯交收時間進行交收；及

- (2) 交易通外匯數額的人民幣付款數額中，超過相應的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人民幣款項數額的部份，會被指定最遲須於下午外匯交收時間進行交收。

為免產生疑問，第 12A.3.4 (iv) (c) 節所指從交易通外匯數額分割出來的部份，應據「交易通外匯數額」的定義相應地詮釋；而「相應港元款項數額」所指的意思，就某交易通外匯數額被分割為兩個外匯數額而言，為以上第 (1) 及第 (2) 段提及的人民幣款項數額相應的港元款項數額，正如在第 12A.3.6 節陳述的例子所說明，其為按比例方式而產生的。

上述關於確定交易通外匯數額交收時間的方法，可通過第 12A.3.6 節的例子說明。

12A.3.5 確定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

- (i) 當完成第 12A.3.4 節的程序後，交易通結算參與者最遲在 T+2 日下午外匯交收時間須交收的一個或多個交易通外匯數額，及最遲在黃昏外匯交收時間須交收的一個或多個交易通外匯數額將會產生。
- (ii) 所有（根據第 12A.3.4 (iii)、12A.3.4 (iv) (a) 及 12A.3.4 (iv) (c) (2) 節所指）被指定最遲於下午外匯交收時間進行交收的交易通外匯數額，將相互抵銷而產生一個淨款項數額。交易通結算參與者通常須向結算公司支付港元以換取人民幣，或向結算公司支付人民幣以換取港元。但在某些情況下，參與者可能就某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有責任向結算公司同時支付人民幣和港元（或反過來，結算公司有責任向參與者同時支付人民幣和港元）。這些情況可能是因為交易通聯交所買賣適用的人民幣買入最終匯率與人民幣賣出最終匯率之間的差異所導致的。該港元及／或人民幣數額（視情況而定）代表參與者就有關交易通外匯交易，在 T+2 日的下午外匯交收時間或之前須交收的最終款項數額（「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並須在不遲於該時間進行交收。
- (iii) 所有（根據第 12A.3.4 (iv) (b) 及 12A.3.4 (iv) (c) (1) 節）被指定最遲於黃昏外匯交收時間進行交收的交易通外匯數額，將被匯總而產生一個合併的款項數額。交易通結算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支付人民幣以換取結算公司支付相應的港元數額。該人民幣數額代表參與者就有關交易通外匯交易，最遲在 T+2 日的黃昏外匯交收時間須交收的最終款項數額（「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除非結算公司根據第 12A.4.5 節所述的規定，

允許一個較後的交收時間，否則該數額須在不遲於該時間進行交收。

在第 12A.3.5 節所述的對銷程序，將在第 12A.3.6 節中以例子說明。

交易通結算參與者的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的詳情，將載於交易通確認報告內。

12A.3.6 實例 (確定交易通外匯數額的交收時間及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

在第 12A.3.4 節描述確定交易通外匯數額交收時間的方法，及在第 12A.3.5 節描述確定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的方法，可以下述例子說明：

(註：負號(－)表示由交易通結算參與者支付而
正號(＋)表示由結算公司支付。)

交易通 股份	在持續淨 額交收制 度下的人 民幣款項 數額	交易通外匯數額		參與者須在不同時間支付 的交易通外匯數額			
		人民幣 數額	港元 數額	在下午外匯 交收時間		在黃昏外匯 交收時間	
		人民幣 數額	港元 數額	人民幣 數額	港元 數額	人民幣 數額	港元 數額
交易通外匯數額 (參與者須支付港元):							
U	¥200－	¥100＋	\$117－	¥100＋	\$117－	0	0
V	¥100－	¥200＋	\$234－	¥200＋	\$234－	0	0
W	¥100＋	¥300＋	\$351－	¥300＋	\$351－	0	0
交易通外匯數額(參與者須支付人民幣):							
X	¥100－	¥400－	\$464＋	¥400－	\$464＋	0	0
Y	¥200＋	¥500－	\$580＋	¥300－	\$348＋	¥200－	\$232＋
Z	¥700＋	¥600－	\$696＋	0	0	¥600－	\$696＋
		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		¥100－	\$110＋	¥800－	\$928＋

在這個例子中，假設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在同一天內，須交收 U 至 Z 各隻股份的交易通外匯數額和相應的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數額。

參與者就股份 U、V 和 W 的交易通外匯數額，須向結算公司支付港元以換取人民幣。這些交易通外匯數額將被指定在下午外匯交收時間進行交收。(第 12A.3.4 (iii) 節)

參與者就股份 X、Y 和 Z 的交易通外匯數額，須向結算公司支付人民幣換取港元。正如第 12A.3.1 節所述，結算公司在指定該等交易通外匯數額的交收時間之前，將酌情考慮參與者是否會在 T+2 日就其相應的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數額，從結算公司收取人民幣（第 12A.3.4 (iv) 節）。

就股份 X 而言，參與者必須為其相應的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數額，向結算公司支付人民幣（人民幣 100 元）。由於參與者不能使用任何來自其相應的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數額產生的人民幣，以交收人民幣 400 元的交易通外匯數額，股份 X 的全數交易通外匯數額（人民幣 400 元）會被指定最遲須於下午外匯交收時間進行交收。（第 12A.3.4 (iv) (a) 節）

就股份 Y 和 Z 而言，據記錄顯示，參與者將從結算公司就其相應的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數額收取人民幣（股份 Y 為人民幣 200 元及股份 Z 為人民幣 700 元）。

有關股份 Y，應收的人民幣數額（人民幣 200 元）是少於在交易通外匯數額的應付人民幣數額（人民幣 500 元）。因此，股份 Y 的交易通外匯數額將被分成兩個外匯數額，由參與者在不同的時間內進行交收：

- 其中一個款項數額將最遲於黃昏外匯交收時間進行交收：這部份最多等於相應的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數額的人民幣數額的部份（人民幣 200 元）（第 12A.3.4 (iv) (c) (1) 節）；
- 另一個款項數額將最遲於下午外匯交收時間進行交收：這部分是指超過相應的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數額的人民幣付款數額的部份（人民幣 300 元）（第 12A.3.4 (iv) (c) (2) 節）；及
- 股份 Y 原來的交易通外匯數額的相應港元付款數額（港元 580 元），將按其人民幣付款數額的比例，分為兩個新的交易通外匯數額（分別是港元 232 元兌換人民幣 200 元，及港元 348 元兌換人民幣 300 元）。（第 12A.3.4 (iv) (c) 節）

至於股份 Z，參與者按其相應的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數額從結算公司收取的人民幣數額（人民幣 700 元）將會多於其交易通外匯數額的人民幣應付數額（人民幣 600 元）。因此，該交易通外匯數額將會被指定最遲於黃昏外匯交收時間進行交收。（第 12A.3.4 (iv) (b) 節）

在將多項交易通外匯數額分為在下午外匯交收時間及黃昏外匯交收時間進行交收的兩組後，被指定最遲於下午外匯交收時間進行交收的交易通外匯數額，將會互相抵銷以得出淨款項數額；而被指定最遲於黃昏外匯交收時間進行交收的交易通外匯數額，將被滙總以得出總款項數額；在各情況下，都得出參與者在 T+2 日須交收的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第 12A.3.5 (i) 至 (iii) 節)

在這個例子中，最遲於下午外匯交收時間進行交收的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支付人民幣 100 元(人民幣 100 元 + 人民幣 200 元 + 人民幣 300 元 - 人民幣 400 元 - 人民幣 300 元)，以換取港元 110 元(-港元 117 元 - 港元 234 元 - 港元 351 元 + 港元 464 元 + 港元 348 元)；而最遲於黃昏外匯交收時間進行交收的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支付人民幣 800 元(-人民幣 200 元 - 人民幣 600 元)以換取港元 928 元(港元 232 元 + 港元 696 元)。

12A.4 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的交收

12A.4.1 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可使用的付款方式

交易通結算參與者於 T+2 日的黃昏外匯交收時間，交收其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時可使用的交收方法，已詳述於第 12A.4.4 節。交易通結算參與者最遲於 T+2 日的下午外匯交收時間，交收其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時可使用的交收方法則載列如下。

根據第 12A.3.5 (ii) 節，交易通結算參與者有責任在 T+2 日的下午外匯交收時間或之前，向結算公司支付港元或人民幣，以交收其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有關該港元或人民幣付款責任的付款指示會在 T+2 日大約上午八時產生(「交易通付款指示」)。

交易通付款指示可通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或其他方法進行交收。下面描述按照參與者選擇採取的方法而適用的程序。

- (i) 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可選擇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交收交易通付款指示。若參與者選擇此方法，下列程序將適用：
 - (a) 參與者應進行一次設定，在任何辦公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七時，或在其他結算公司不時訂立的時間內，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結算公司輸入並授權以「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作為付款方式的指示(「交易通付款預設指示」)。凡在最後更新日期後十個曆日內仍處於「等待狀態」的交易通付款預設指示，將自

動從中央結算系統中剔除。

- (b) 當結算公司發出交易通付款指示時，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資料將會記錄在「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報告」(CSEPI03)，讓交易通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採取行動。
 - (c) 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必須授權其指定銀行代表其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予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
 - (d) 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必須確保在其港元及／或人民幣指定銀行戶口內有足夠相關貨幣的資金，而其指定銀行在不遲於產生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當天的下午外匯交收時間，或在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其他時間，完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的付款。
 - (e) 倘若結算公司在下午外匯交收時間後，才收到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的付款，結算公司有權不交收有關的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該等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而收到的相關款項（不包括利息），將會記存到參與者的款項記賬戶口，退還給參與者。
- (ii) 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可選擇透過其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接受的方式（例如透過銀行轉賬或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交收交易通付款指示。在該等情況下，下列程序將適用：
- (a) 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必須確保同日可用的資金，會於不遲於交收交易通付款指示產生當天的下午外匯交收時間，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時間，轉往結算公司指定的銀行戶口內。
 - (b) 倘若結算公司在下午外匯交收時間後才收到付款，結算公司有權不交收有關的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該等已繳付的現金金額（不包括利息），將會記存到交易通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記賬戶口，全數退還給參與者。
 - (c) 倘若結算參與者並非根據交易通付款指示匯入現金款項予結算公司，結算公司有權不在當日退款給交易通結算參與者。結算公司一般可在下一個辦公日，酌情將該等金額（不包括利息），記存到參與者的款項記賬戶口，退還給參與者。

當交易通付款指示在某一辦公日中產生，但結算公司在該辦公日的辦公時間結束時還沒有收到有關的款項，該交易通付款指示將在當天結束時從中央結算系統中剔除。

12A.4.2 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當交易通結算參與者最遲須在下午外匯交收時間支付港元

本節陳述交易通結算參與者最遲於下午外匯交收時間，向結算公司支付港元，以交收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的交收程序。

根據第 12A.3.5 (ii) 節，交易通結算參與者或會被要求最遲於 T+2 日的下午外匯交收時間，向結算公司支付港元，以交收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參與者以港元及結算公司以人民幣交收該等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的程序如下：

- (i) 當結算公司透過第 12A.4.1 節所指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或其他方式，收到參與者就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的有關港元款項後，會將收到的港元記存到參與者款項記賬的雜項戶口內，以記錄該筆款項。
- (ii) 結算公司通常會在 T+2 日的黃昏外匯交收時間，支付人民幣以交收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但是，結算公司可能考慮提早付款，以便參與者交收其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數額（如有）。因此，在確定何時支付人民幣以交收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時，結算公司會考慮參與者持有交易通外匯數額的交易通股份所相應的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數額（如有），和這些相應的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數額的淨額（在本 12A.4.2 (ii) 節，稱為「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款項數額的淨額」）。下列為採用的程序：
 - (a) 結算公司會考慮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在 T+2 日，就其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款項數額的淨額，會否從結算公司收取人民幣，或參與者在 T+2 日，就其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款項數額的淨額，是否有責任向結算公司支付人民幣。
 - (b) 倘若根據結算公司的記錄，參與者將會在 T+2 日，就其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款項數額的淨額，從結算公司收取人民幣，結算公司可在黃昏外匯交收時間以人民幣交收其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此乃透過按照上述第 12A.4.2 (i) 節，從交易通參與者收到相關港元後，將款項從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的雜項戶口中記除，再將相關的人民幣款項記存在同一戶口，以完成參與者就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的交收。

- (c) 倘若根據結算公司的記錄，參與者將會在 T+2 日，須就其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款項數額的淨額，向結算公司作人民幣付款，結算公司可分批及在不同時間以人民幣交收其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有關操作如下：
- (1) 當結算公司按照上述第 12A.4.2(i)節，從交易通結算參與者收到相關港元，並從其雜項賬中記除相關港元後，結算公司可立即在交易通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的交收戶口中，記存其預計須向參與者就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支付的人民幣款額，所記存的人民幣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款項數額的淨額為限，但該數額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大於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款項數額的淨額，或相應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的人民幣付款數額，以較低者為準；及
 - (2) 結算公司可在黃昏外匯交收時間，交收超過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款項數額的淨額的剩餘部份（如有）。相關的港元將從交易通結算參與者款項記賬的雜項戶口中記除，而相關的人民幣將在同一戶口中記存。

上述交收程序會在第 12A.4.3 節以例子說明。

12A.4.3 實例(確定交收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的人民幣數額的付款時間—當交易通結算參與者須在下午外匯交收時間支付港元)

這個例子是用於說明：當交易通結算參與者根據第 12A.4.2 (ii) (c) 節，須就其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款項數額的淨額，向結算公司作人民幣付款時，結算公司將會就參與者的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分別在該參與者向其交付港元後立即交收人民幣付款數額，及在黃昏外匯交收時間之前交收人民幣付款數額。

此例子假設交易通結算參與者須就其交易通股份 Y 和 Z 的交易通聯交所買賣，及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數額，在 T+2 日進行交收：

(註：負號 (－) 表示由交易通結算參與者支付而
正號 (+) 表示由結算公司支付。)

股份	相應的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 款項數額的人民幣數額	參與者須在下午外匯交收時間 交收的交易通外匯數額	
		人民幣數額	港元數額
交易通外匯數額 (參與者須支付人民幣)			
Y	¥200 +	¥400 -	\$468 +
交易通外匯數額 (參與者須支付港元)			
Z	¥300 -	¥800 +	\$928 -
	¥100 -	¥400 +	\$460 -

經過如上述圖表所說明的對銷後，該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就其須在下午外匯交收時間或之前交收的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為港元款項數額（港元 460 元）。

假設該參與者在下午外匯交收時間之前，已交收其港元款項數額（港元 460 元），結算公司將立即把收到的港元 460 元記存到參與者款項記賬的雜項戶口，以記錄該款項。

隨後，結算公司會立即記存人民幣 100 元到參與者款項記賬的交收戶口；該數額為以下兩者的較低者：(i) 參與者持有交易通外匯數額的交易通股份所相應的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數額的淨額（人民幣 100 元），及 (ii) 結算公司就相應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的人民幣付款數額（人民幣 400 元）。結算公司會從參與者的雜項戶口記除相關港元數額的港元 115 元（港元 460 元 * 人民幣 100 元 / 人民幣 400 元）後，才作出上述的記存。（第 12A.4.2 (ii) (c) (1)）

就參與者超過相應的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數額的淨額（人民幣 400 元 - 人民幣 100 元）的人民幣數額的剩餘部份（人民幣 300 元），結算公司將在參與者的雜項戶口中記除相關港元數額的港元 345 元（港元 460 元 - 港元 115 元）後，在黃昏外匯交收時間將該款項記存到相同的戶口。（第 12A.4.2 (ii) (c) (2) 節）

12A.4.4 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當交易通結算參與者須最遲在下午外匯交收時間支付人民幣

本節列明當交易通結算參與者須最遲在下午外匯交收時間，向結算公司支付人民幣，以交收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的程序。

根據第 12A.3.5 (ii) 節，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可能被要求最遲在 T+2 日的下午外匯交收時間，向結算公司支付人民幣，以交收其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參與者以人民幣及結算公司以港元

交收該等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的程序如下：

- (i) 當結算公司透過第 12A.4.1 節所指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或其他方式，收到參與者就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的有關人民幣款項後，會將收到的人民幣記存到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的雜項戶口內，以記錄該筆款項。
- (ii) 結算公司將會在黃昏外匯交收時間，透過在參與者款項記賬的雜項戶口中記除相關數額的人民幣，並記存相關數額的港元，以完成交收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

12A.4.5 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當交易通結算參與者須最遲在黃昏外匯交收時間支付人民幣

本節列明當交易通結算參與者須最遲在黃昏外匯交收時間，向結算公司支付人民幣，以交收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的程序。

根據第 12A.3.5 (iii) 節，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可能被要求最遲在 T+2 日的黃昏外匯交收時間，向結算公司支付人民幣，以交收其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參與者以人民幣，及結算公司以港元，交收該等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的程序如下：

- (i) 在 T+2 日的最後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時，結算公司會按以下方式向交易通結算參與者收取相關的人民幣數額，以交收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
 - (a) 首先，接受或收取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款項數額的淨額而支付予參與者的任何人民幣數額，包括根據第 12A.4.2 (ii) (c) (1) 節而支付的任何人民幣數額。該數額會從參與者款項記賬的雜項戶口中記除；及
 - (b) 然後，接受及收取在 T+2 日下午外匯交收時間按照第 12A.4.2 (ii) (b) 及 12A.4.2 (ii) (c) (2) 節，支付到參與者款項記賬的雜項戶口以交收其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的任何人民幣數額。該數額會從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的雜項戶口中記除。

在上述段落 (a) 及 (b) 收取到的人民幣款項，在本 12A.4.5 節中被統稱為「**人民幣可用數額**」。

- (ii) 就參與者被指定最遲在黃昏外匯交收時間進行交收的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而言，當人民幣可用數額足夠交收有關的人民幣款項數額，結算公司可認為該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已全數交收該款項數額。當根據第 12A.4.5 (i) (a) 及 (b) 節由有關的戶口中記除人民幣可用數額，結算公司會立即將相關的港元數額記存到參與者的雜項戶口中。
- (iii) 就參與者被指定最遲在黃昏外匯交收時間進行交收的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而言，當人民幣可用數額不足夠交收其全數人民幣款項數額（即在此情況下，當須要交收的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的人民幣款項數額，大於人民幣可用數額），結算公司可酌情考慮，允許參與者分階段在不同的時間，採用以下程序交收該人民幣款項數額：
- (a) 首先，當根據第 12A.4.5 (i) (a) 及 (b) 節由有關戶口中記除人民幣可用數額時，結算公司會立即將相應的港元數額記存到參與者的雜項戶口中。該記除的數額可被視為參與者用作部份交收其在 T+2 日的黃昏外匯交收時間須交收的人民幣款項數額。
- (b) 然後，通過在參與者款項記賬的雜項戶口中錄入一項記除賬，以收取在 T+2 日的黃昏外匯交收時間到期但尚未交收的人民幣款項數額。該記除賬將按照第 14.4 節所述的款項交收程序進行交收。在按照第 14.4 節所述交收該記除賬，及當結算公司已確認收妥付款後，參與者於 T+2 日的黃昏外匯交收時間到期交收的全數人民幣款項數額，可被視為已完成交收。
- (c) 最後，當結算公司已根據以上 (a) 及 (b) 段的程序確認收妥全數人民幣交收數額後（通常在 T+2 日大約下午八時三十分發生），結算公司會將以上第 12A.4.5 (iii) (b) 節所指的人民幣尚欠數額所相應的港元數額，透過記存到交易通結算參與者款項記賬的雜項戶口中，以完成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的交收。
- (iv) 倘若根據以上第 12A.4.5 (i) (a) 及 (b) 節，沒有人民幣可用數額可供結算公司收取時，結算公司會在交易通結算參與者款項記賬的雜項戶口中錄入一項記除賬，以向該參與者收取人民幣。該記除賬會按照第 14.4 節所述的款項交收程序進行交收。在按照第 14.4 節所述交收該記除賬，及結算公司已確認收妥相關的人民幣付款後（通常在 T+2 日大約下午八時三十分發生），結算公司將會透過在交易通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的雜項戶口記存有關港元數額，以完成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的交收。

- (v) 就以上第 12A.4.5 (i) (a) 及 (b) 節所述，透過接受或收取人民幣可用數額交收的人民幣款項數額的該部份，交易通結算參與者通常會在 T+2 日收到相應的港元付款。
- (vi) 就以上第 12A.4.5 (i) (a) 及 (b) 節所述，未能透過接受或收取人民幣可用數額交收的人民幣款項數額的該部份，交易通結算參與者通常會在 T+3 日早上收到以 T+2 日計價的相應港元付款。

上述交收程序會在第 12A.4.6 節以例子說明。

12A.4.6 實例（確定將會在 T+2 日日終或 T+3 日上午，從結算公司收到的港元付款的數額）

此例子說明根據第 12A.4.5 節，當參與者在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的人民幣款項數額，在黃昏外匯交收時間不被結算公司視作已交收或只被視作部份交收時，就被指定在黃昏外匯交收時間交收的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交易通參與者將會在 T+2 日日終或 T+3 日上午，從結算公司收到的港元付款的數額。

此例子假設交易通結算參與者須就其股份 N（為非交易通股份）及股份 Y 和 Z（為交易通股份）的交易通聯交所買賣，及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數額，在 T+2 日進行交收：

（註：負號（-）表示由交易通結算參與者支付而
正號（+）表示由結算公司所支付。）

股份	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人民幣款項數額	交易通外匯數額		參與者在不同時間須支付的交易通外匯數額			
		人民幣數額	港元數額	在下午外匯交收時間		在黃昏外匯交收時間	
		人民幣數額	港元數額	人民幣數額	港元數額	人民幣數額	港元數額
非交易通股份的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數額：							
N	¥300 -						
交易通外匯數額（參與者須支付人民幣）：							
Y	¥200 -	¥200 -	\$232 +	¥200 -	\$232 +	0	0
Z	¥300 +	¥900 -	\$1,044 +	¥600 -	\$696 +	¥300 -	\$348 +
	<u>¥200 -</u>			<u>¥800 -</u>	<u>\$928 +</u>	<u>¥300 -</u>	<u>\$348 +</u>
				} 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			

經過如上述圖表所說明的對銷後，該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就其須在下午外匯交收時間交收的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為一項人民幣款項數額（人民幣 800 元），而在黃昏外匯交收時間交收的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為另一項人民幣款項數額（人民幣 300 元）。

就交易通結算參與者被指定於下午外匯交收時間交收的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假設參與者已準時交收其人民幣款項數額（人民幣 800 元），結算公司將會在黃昏外匯交收時間之前完成該外匯交收。該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在 T+2 日日終時，將會收到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的相應港元款項數額（港元 928 元）。

就交易通結算參與者被指定於黃昏外匯交收時間交收的人民幣款項數額（人民幣 300 元），雖然參與者會從結算公司就股份 Z 的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數額收到人民幣 300 元，但是，參與者須就其所有股份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款項數額的淨額，向結算公司作人民幣付款，以支付人民幣 200 元。因此，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數額並無任何可用的人民幣數額供提取，而參與者須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的日終款項交收程序，支付其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的尚欠人民幣款項數額（人民幣 300 元）。當收到交易通結算參與者的人民幣付款數額（人民幣 300 元）後，結算公司將完成該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的交收，而參與者將只會在 T+3 日早上（以 T+2 日計價）從結算公司收到相應的港元付款數額（港元 348 元）。

12A.4.7 未能交收的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或其他外匯款項數額

當交易通結算參與者未能交收關於交易通外匯交易的任何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交易通外匯數額或款項數額時，將按照 12A.8 節執行。

12A.5 為交易通股份加上及解除標記

12A.5.1 加上及解除標記的準則

根據一般規則第 12A01 (v) 條及第 12A09 條的規定，在交易通支援下購入的交易通股份會因而加上標記、存放在交易通戶口、及在轉移到其他股份戶口及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實物股票時受到限制。除非結算公司接受其股份轉出要求、或由於其他原因而根據一般規則批准，否則交易通參與者如打算出售交易通標記股份，必須通過使用交易通，並接受以港元作為出售該交易通股份之所得。交易通標記股份經交易通出售，有關標記會因此被解除。

12A.5.2 交易通戶口

每個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會獲編配一個交易通主要戶口及一個交易通獨立戶口，以作持有交易通標記股份之用。

12A.5.3 確定應被加上或解除標記的交易通股份數量

對交易通結算參與者而言，就交易通結算參與者須於T+2日交收的交易通聯交所買賣，每隻交易通股份應被加上或解除標記的股份數量，將根據以下程序確定：

- (i) 匯總有關交易日生效的所有交易通買入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數量；
- (ii) 匯總於同一交易日生效的所有交易通賣出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數量；及
- (iii) 抵銷上述 (i) 及 (ii) 段所得到的股份數量，以得出一個淨收取股份數額，或一個淨交付股份數額（「交易通股份數額」）。

關於交易通結算參與者須於T+2日交收的每隻交易通股份，根據上述程序得出的淨收取股份數額的股份數量將被加上標記，及根據上述程序得出的淨交付股份數額的股份數量將被解除標記。

12A.5.4 為交易通股份加上標記

- (i) 須受標記限制的股份，必須在有關的交易通聯交所買賣於 T+2 日交收後被加上標記。因此，在每個交收日，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必須在最後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前，按照第 12A.5.3 節的計算，使有關數量的股份被加上標記或為其進行標記。否則，標記將由結算公司按照第 12A.5.4 (iii) 節執行。
- (ii) 交易通結算參與者須使用戶口轉移指示，將有關數量的股份，從他們的其他股份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除外）轉移到交易通戶口，從而為有關股份加上標記。交易通結算參與者不應將任何無須加上標記的合資格證券轉移到其交易通戶口。

- (iii) 倘若在交收日的最後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尚未按照第 12A.5.4 (i) 節的規定進行標記，或為有關數量的股份加上標記，結算公司會在無須預先通知或無須取得參與者的預先同意下，自行進行標記；結算公司會從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中記除有關數量的股份（記除的數量或代表須標記但仍未標記的股份數量餘額），及記存相同數量的股份到參與者的交易通主要戶口中。各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確認及承認，結算公司已獲授權，按本節規定從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及交易通主要戶口之間轉入及轉出股份，以進行標記。倘若結算公司有必要根據本節所述進行標記，結算公司通常會在以下時間進行：
- (a) 在 T+2 日的最後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即通常在大約下午四時十五分；及
- (b) 隨著按照第 14.4.3 節指定銀行的第二輪輸入直接記除指示付款確認的時段結束，而被凍結證券的限制得以解除後，也就是通常在晚上大約八時三十分。
- (iv) 當第 12A.5.4 (iii) 節適用及結算公司須要為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加上標記時，參與者有責任確保在為股份加上標記的特定進行時間前，在其股份結算戶口有足夠數量的有關交易通股份，以便結算公司完成為有關數量的股份加上標記。倘若根據第 12A.5.4 (iii) 節，為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加上標記時，結算公司發現交易通結算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中並沒有足夠的股份數量（「**股份不足之數**」），而導致為相關數量的交易通股份加上標記的行動未能全數完成，則下列規定將適用。

倘若參與者就同一交易通股份，有未交收的待收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股份數額，而未交收股份數量不少於股份不足之數，則結算公司將在交收有關的待收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股份數額後，才由交易通結算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轉移相等於股份不足之數的股份數量到交易通主要戶口；否則，交易通結算參與者須於 T+3 日結束前，轉移相等於股份不足之數的股份數量，到其交易通主要戶口或交易通獨立戶口。倘若參與者在 T+3 日結束前並未轉移股份到其交易通戶口，或轉移股份的數量不足的話，結算公司有權在其認為合適時收取特別手續費，及與參與者就相關交易通外匯數額的股份不足之數，進行一項相反方向的外匯兌換交易，或採取其他行動，並在此情況下，參與者須負責支付、償還及賠償因其失誤而導致結算公司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損失及賠償金。

- (v) 交易通確認報告將提供：須被加上標記限制的股份數量和相應的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及股份數額的資料，以供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作參考之用。

12A.5.5 為股份權益加上標記

根據第8.8節所述，從交易通標記股份產生的股份權益（如紅股及以股代息）將被記存到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權益戶口。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若打算維持該權益在其交易通戶口，可以提交按照規定格式的書面指示予結算公司，要求結算公司將有關股份從股份權益戶口轉移到交易通戶口。為免產生疑問，產生自交易通標記股份的股份權益一旦被轉移到交易通戶口，該等股份將會被加上標記及受到載於一般規則第12A09條及第12A.5.1節的同樣限制。

12A.5.6 交易通標記股份的解除標記

經交易通出售交易通標記股份，將導致其標記被解除。此外，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亦可透過提交股份轉出要求，以解除交易通標記股份的標記。本 12A.5.6 節列明經出售交易通標記股份而解除標記所涉及的程序；第 12A.6.1 節則列明經提交股份轉出要求以解除交易通標記股份的標記所涉及的程序。

出售交易通標記股份而導致的解除標記行動會由結算公司執行。各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確認及承認，結算公司已獲授權按本節所述，從其交易通主要戶口中轉出股份到其股份結算戶口，以解除標記。

交易通結算參與者有責任確保在最後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前的最少十五分鐘，有足夠數量的相關交易通股份在其交易通主要戶口，以便結算公司能完成解除標記。

倘若，當結算公司根據第 12A.5.6 節執行解除標記行動時，發現交易通結算參與者的交易通主要戶口中沒有足夠的相關股份數量，因而解除標記行動未能全數完成，此將導致參與者無法根據第 12A.3.5(iii) 節以人民幣交收其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在這情況下，將按照第 12A.8.1 節執行。

解除標記程序的簡要說明如下：

- (i) 在 T+2 日每次執行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之前的十五分鐘，及最後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即通常在大約下午四時十五分），結算公司將根據第 12A.5.3 節規定所計算的交易

通結算參與者的淨交付交易通股份數額，並在受以下第 12A.5.6 節所規限的情況下，從交易通結算參與者的交易通主要戶口，轉出相關數量的股份到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以便為應被解除標記的相關股份數量解除標記。

- (ii) 在進行解除標記時，結算公司可考慮交易通結算參與者，被指定在 T+2 日下午外匯交收時間或之前交收的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的款項數額，以決定在不同時間應被解除標記的股份數量：
- (a) 倘若參與者根據第 12A.3.5 (ii) 節的規定被指定在 T+2 日的下午外匯交收時間或之前交收的款項數額，沒有任何尚欠款項數額，而參與者的交易通主要戶口中有足夠數量的股份能作解除標記之用，結算公司將由參與者的交易通主要戶口，轉移全數應被解除標記的相關股份，到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
- (b) 倘若參與者根據第 12A.3.5 (ii) 節的規定被指定在 T+2 日的下午外匯交收時間或之前交收的款項數額，仍有尚欠款項數額：
- (1) 而參與者的交易通主要戶口有足夠相關數量的股份可供轉移作解除標記之用，結算公司將由參與者的交易通主要戶口，轉移等同於相應的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應付股份數額（如有）的相關數量的股份，到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及
- (2) 還未被解除標記的股份，如其股份數額多於相應的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應付股份數額（如有），結算公司將只會在收到參與者全數在 T+2 日交收的人民幣款項數額後，才把多出的有關股份數量，從交易通結算參與者的交易通主要戶口，轉移到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

12A.6 股份轉出要求及股份轉出外匯交易

12A.6.1 提交股份轉出要求及為交易通標記股份解除標記

根據一般規則第12A12條的規定，倘若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打算在不出售交易通標記股份的情況下，解除其標記或其受到一般規則第12A09條和第12A.5.1節所訂下的限制，該參與者可在任何辦公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輸入及授權「股份轉出要求」，或以任何其他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方法，從其交易通戶口進行賬面轉移，把相關數量的交易通標記股份，

轉移到任何其他股份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或特別獨立戶口除外）。

除非結算公司另有決定，結算公司將在核實股份轉出要求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通知參與者，其股份轉出要求已被接受。除非結算公司相信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交易通戶口內，已有足夠數量的相關股份供解除股份標記之用，否則將不會接受其股份轉出要求。

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轉出要求活動，及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的詳細情況，將會透過交易通外匯交易／股份轉出活動／狀況報告，及交易通確認報告提供予參與者。參與者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和／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取得該等報告。

結算公司會就已接受的股份轉出要求而解除股份標記。在結算公司接受股份轉出要求後，結算公司將透過從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交易通戶口，轉移相關數量的股份，到參與者的其他指定股份戶口，而使股份轉出要求中所指定數量的股份得以解除標記。各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確認及承認，結算公司已獲授權如在本節中所敘述，由參與者的指定交易通戶口，轉出股份到參與者的其他指定股份戶口，以解除標記。

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辦公日提交的任何股份轉出要求，若在該辦公日停止辦公時仍維持在「等待狀態」，則該要求在同日終結時會被自動從中央結算系統中剔除。

12A.6.2 股份轉出外匯交易

當結算公司接受股份轉出要求後，中央結算系統將會自動產生股份轉出外匯交易。

根據一般規則第12A12條的規定，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股份轉出外匯交易，會被視為已同意在股份轉出要求被接受後的第二個交收日，向結算公司支付相等於交易通標記股份（為相應股份轉出要求的主體）總市值的人民幣，而其計算是根據提交股份轉出要求的前一個交易日，聯交所記錄上該交易通股份的收市價而定。

受制於相關的交易通夥伴銀行能否提供有關的港元資金，及假設交易通沒有被暫停或停止運作而可提供外匯兌換服務，在參與者支付人民幣數額後，結算公司會在同一交收日將相當於該人民幣數額的港元數額記存到參與者相關的指定銀行戶口，以交收股份轉出外匯交易。其參考的兌換率如下：

- (i) 當股份轉出要求在交易日正午十二時或之前被結算公司接受，適用的兌換率應是結算公司在同一交易日大約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公佈的人民幣買入最終匯率；及
- (ii) 當股份轉出要求在交易日正午十二時後被結算公司接受，適用的兌換率應是結算公司在同一交易日大約下午四時四十五分公佈的人民幣買入最終匯率。

12A.6.3 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的交收

本節列出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的交收程序，及可使用的交收方法。在本節中提及的「交收日期」是指結算公司已接受有關的股份轉出要求後的第二個交收日。

- (i) 在交收日的大約上午八時，結算公司將匯總 (a) 就交易通中央結算參與者而言，其交易通股份的所有股份轉出外匯交易所產生的人民幣款項數額，及 (b) 就結算公司而言，其相同的股份轉出外匯交易所產生的相應款項數額。按第 12A.6.2 節的規定，該等數額於當天到期交收。結算公司將同時為參與者發出單一合併的人民幣款項數額及相關付款指示（「交易通付款指示」）及為結算公司產生單一合併的港元款項數額；
- (ii) 倘若參與者已按照第 12A.4.1 (i) (a) 節的規定，設定交易通付款預設指示，並以「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為付款方法，在發出如上文 (i) 段所指的交易通付款指示後，結算公司將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至參與者的指定銀行，並要求其為參與者付款；
- (iii) 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必須在結算日不遲於下午三時，或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其他時間內，自行或確保其指定銀行，透過繳款或把同日可用的人民幣資金，轉賬到結算公司指定的銀行，以交收交易通付款指示；
- (iv) 在交收日，當結算公司全數收到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相應的應付人民幣款項後，將在同一交收日透過記存相應的港元付款數額到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以交收如上文 (i) 段所指的合併的港元款項數額。

12A.6.4 未能交收股份轉出外匯交易

當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未能根據上述第 12A.6.3 (i) 節的規定，在交收日下午三時或之前交收其合併的人民幣款項數額時，結算公司有權與交易通夥伴銀行訂立一項或多項相反

方向的外匯交易，以降低或儘量減少其對交易通夥伴銀行的背對背外匯風險，或採取其他行動。倘若結算公司訂立該等外匯交易，及一般而言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未能按本節交收其人民幣款項數額，參與者須負責支付、償還及賠償因其失誤而導致結算公司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損失及賠償金。此外，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也可能須要繳付特別手續費（如適用）。

12A.7 交易通聯交所買賣的修訂及交易通外匯交易的調整

12A.7.1 買賣的修訂及調整

當買賣的修訂根據聯交所規則第 528 條獲得批准，或當交易通聯交所買賣被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第 901 (ii) 條劃分，結算公司有權採取其認為必要的行動，以調整、修改或逆轉受影響的交易通聯交所買賣的相應交易通外匯交易（「**原交易通外匯交易**」）。這些行動可能包括結算公司與參與者，就需要調整的相應人民幣或港元數額訂立任何外匯交易（「**修訂外匯交易**」），及就每個個案與交易通夥伴銀行，以結算公司認為合適的匯率，訂立一項背對背外匯交易；為免產生疑問，儘管訂立了修訂外匯交易，但原交易通外匯交易將繼續被結算公司視為有效和生效的。

倘若訂立了修訂外匯交易，交易通結算參與者須在應交收原交易通外匯交易的交收日同日，交收該交易。有關任何修訂外匯交易，或任何其他交易通外匯交易的修訂或調整的詳情，將會透過獨立報告提供予參與者。

12A.7.2 結算公司的權力

當結算公司根據第 12A.7.1 節的規定行使其權力時，交易通中央結算參與者須負責支付和償還因此而導致結算公司承擔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並賠償結算公司所有（無論直接或間接）因為訂立任何修訂外匯交易或背對背外匯交易、或結算公司採取任何行動，而對結算公司產生的這些成本、費用、開支及對結算公司造成的損失。

12A.8 未能交收款項數額

12A.8.1 結算公司的權力

倘若交易通結算參與者未能於 T+2 日交收交易通外匯數額、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或與任

何交易通外匯交易有關的任何其他款項數額，在結算公司的任何權力不受影響或限制、及不影響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包括失責條款），結算公司有權採取任何或所有下列的行動：

- (i) 視乎情況而定，結算公司有權不交收任何港元或人民幣的相應款項數額。在這種情況下並視乎是否合適，有關參與者有責任取得所需相應貨幣的資金，以交收相關的交易通聯交所買賣；
- (ii) 結算公司可採取其認為必須的行動，以調整、修訂或逆轉（全部或部份）任何有關該參與者未能交收的交易通外匯交易。這些行動可能包括結算公司與參與者訂立任何外匯交易（「修訂外匯交易」），及就每個個案與交易通夥伴銀行，以結算公司認為合適的匯率，訂立一項背對背外匯交易；及
- (iii) 當結算公司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向參與者收取特別手續費；

此外，結算公司有權在下列特別情況下採取額外行動：

- (a) 當交易通結算參與者未能按照第 12A.5.6 節的規定，提供足夠股份以作解除標記之用，因而導致參與者未能在有關交收日的指定交收時間，全數交收相應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及相應的款項數額；而所涉及的款項數額為參與者按照第 12A.3.4 (iv) (b) 節或第 12A.3.4 (iv) (c) (1) 節所規定的人民幣付款。結算公司有權不接受全部或只收取部分第 12A.4.4 節所指的人民幣可用數額，及把相應的款項數額視作為尚欠及未交收的；及
- (b) 當交易通結算參與者未能全數交收任何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儘管發生此失誤，結算公司仍有權當作該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已全數交收一樣，根據第 12A.5.4 節的規定為按照第 12A.5.3 節計算的相應數量的股份，透過股份轉移進行或繼續進行加上標記的行動。在這情況下，交易通參與者將被視為已授權和接受該等轉移。

當結算公司根據第 12A.8 節的規定採取任何行動，該參與者須負責支付和償還，因參與者失誤或結算公司因採取任何上述行動而（無論直接或間接）承擔的成本、費用、開支，並賠償結算公司所有這些成本、費用、開支及對結算公司造成的損失。

12A.9 風險管理：抵押品

作為交易通的營運者，結算公司可以收取現金形式的抵押品，以用作抵押參與者履行其在交易通外匯交易或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的責任和負債，或用作履行該等責任和負債。結算公司將不時決定所須要提供的抵押品的數量。

結算公司將以書面形式通知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其須要提供的抵押品數量，而該參與者必須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該抵押品。

結算公司將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歸還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抵押品。

結算公司可按絕對酌情權，以其不時決定的利率計算，對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現金抵押品支付或收取利息。結算公司保留從支付的利息中扣除行政費用的權力或收取以現金繳付該抵押品的行政費用。